普陀区2019年下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问答

一、确定进入面试人员的形式是什么？

答：此次招聘以2019年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集中笔试成绩为确定进入资格审核人员的依据，不再另行组织笔试。

此次招聘各岗位的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为2019年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全市平均成绩171.2。报考人员的2019年上海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成绩应高于该分数线，否则报名无效。

报名结束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岗位招聘人数1:3比例对报考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核，未进入1:3比例的报考人员将不列入资格审核范围。资格审核未通过的或放弃资格审核的，可由笔试成绩排名其后的报考人员依次递补。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方可进入面试。

二、考试报名的方式、时间是什么？

答：本次考试报名一律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报名时间：10月23日10:00至10月28日16:00。

报名网址为：<http://zhaokao.shpt.gov.cn/ptrszp/web/>。

报考人员根据自身情况、拟报考岗位的资格条件和专业要求进行报名，每人限报考一个岗位。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选择岗位并提交确认后，不能更改报考岗位。

三、报考人员的具体对象如何理解？

答：凡是符合招聘公告中所规定的报考条件且符合招聘简章中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者，均可报考。

1、报考人员身份分为“应届毕业生”和“非应届毕业生”两大类，“应届毕业生”是指2019年毕业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的学生，“非应届毕业生”是指除应届毕业生以外的报考人员，包括在职人员、待业人员等。

2、外省市户籍非应届毕业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在有效期内，不含上海市临时居住证），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2）报考人员资格审核时，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积分达到标准分值120分以上的积分确认单。

具有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可以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如果符合岗位规定的工作年限，也可以非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岗位。

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国民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的报考人员身份均为“非应届毕业生”，报考人员必须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且符合岗位资格条件方可报考。

四、报考人员年龄和工作年限的计算方法？

答：报考人员年龄要求如为“年龄上限40周岁”，这个条件是指1979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以此类推。

招聘简章中有关工作年限要求，计算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指报考人员必需具备的最低工作年限，如“一年”，其工作年限则要求为一年及以上，即要求201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以此类推。报考人员实际工作年限应按截止日期实足计算；以往在不同用人单位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部分岗位要求相关专业工作年限的，报考人员必须同时符合。

招聘岗位明确要求具有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五、对招聘简章中“专业”、“学历”、“政治面貌”等条件不清楚的如何咨询？

答：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所要求专业符合与否的审核标准为：国家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请报考人员根据本人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按教育部公布的专业目录进行对应。

对简章中的“学历”、“政治面貌”、“其他条件”以及“备注”等内容有疑问要进行咨询或者需进一步确认是否符合岗位要求的，请与政策咨询电话直接联系。

六、网上报名前应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答：首先，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确定本人符合报考条件；其次，报考人员注册时填写的手机和邮箱地址准确无误，确保之后相关部门与报考人员联系沟通畅通。

七、网上报名须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考试报名前本人须仔细阅读招聘相关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慎重报考，一经报名确认后，不得撤消和改报。

（二）考试报名实行告知承诺制，报考人员应确认本人符合报考条件。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审核。

（三）报考人员不得以他人身份进行报名，否则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报考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四）报考人员必须使用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和参加考试。

（五）由于网络等不确定因素，请报考人员错时报考。

八、本次考试是否进行考前培训，有无指定考试用书？

答：本次考试不组织或委托任何机构举办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辅导培训班，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社会上任何以考试命题组、专门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报考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九、考试前遗失了身份证怎么办？

答：遗失身份证的报考人员，须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身份证或由公安部门出具带有照片的身份证明材料（照片处须加盖骑缝章）。

十、知晓报考人员是否进入资格审核的时间和方式是什么？

答：本次招聘将于11月6日，在报名网站上公布各岗位笔试分数线，报考人员可自行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查询，确认本人是否进入资格审核。

十一、资格审核什么时候进行？资格审核时需带哪些证件和材料？

答：资格审核工作拟于11月中旬开展。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将与岗位笔试分数线一同在报名网站上公布，未进入资格审核范围的报考人员不再通知。

资格审核前时，报考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招聘简章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由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资格审核通过者方可参加面试。

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的，将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现场资格审核须本人到场，如由他人替代的，概不受理。

十二、对提供的报考信息不实如何处理？

答：凡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信息不实的，骗取考试资格的，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38号）的规定，将被取消本次报考资格或成绩，并将失信情况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十三、相关咨询电话是什么？

答：政策咨询（岗位条件、资格审核、面试问题解答）：52564588转2038或2018分机。

技术咨询（用户名密码、网络异常、技术问题解答）：68671668或58302338。

监督电话：52564588转2012。